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1)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瑞遠機床集團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分別(i)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及(ii)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回條及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臨時股東大會.....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新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瑞遠機床集團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創業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取代「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若干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諸國安先生

朱春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國平先生

鄭新先生

諸國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松千先生

陸祥泰先生

郭劍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79號

德隆工業大廈

3樓315室

- (1)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下列董事的辭職信：

- (i) 諸國安先生及朱春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魯松千先生及陸祥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各自表示，彼辭任董事乃由於彼事業另有發展，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上述各董事的辭任須待候任董事的委任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立即生效。

### 建議委任董事

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提呈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委任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有關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三名監事(即魯國勛先生、史維娜女士及李玉華先生)的辭職信。

## 董事會函件

彼等各自表示，彼辭任監事乃由於彼事業另有發展，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上述各監事的辭任須待候任監事的委任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立即生效。

###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提呈通過委任石歡苗先生、張生根先生及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有關石歡苗先生、張生根先生及陳元康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取代「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何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聯合公告，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改善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就使用建議名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一切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及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獲寧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使用新中文名稱。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本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仍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盡快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中包括)：

- (i) 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以滿足監管要求；
- (ii) 以反映新公司名稱；
- (iii) 以反映最新股權架構；及
- (iv) 以糾正印刷錯誤。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發出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呈交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及登記(倘適用)，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不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新公司章程中英文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anhao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瑞遠機床集團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本通函附奉。

概無股東於下列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1)建議委任新董事及監事；(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因此，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分別(i)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及(ii)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回條及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的履歷詳情，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彼等為董事：

何鏗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起任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銀行紹興市分行工作，先後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分理處主任及諸暨新城支行行長。何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專業)。於本公告日期，何鏗先生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為370,000,00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

吳珊紅女士，30歲，二零零六年九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具有多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女士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

陳偉強先生，35歲，二零零四年三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市場部經理，具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陳偉強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經濟資訊管理與電腦應用專業)。

丁成先生，28歲，二零一零年一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銷售部經理。在機電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張卓永先生，42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進入醫藥行業從事銷售管理工作，現任嘉興市博雅達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在醫藥銷售的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卓永先生畢業於浙江絲綢工學院(染整專業)。

章鐵毅先生，40歲，二零零六年五月進入杭州賽富特交通設施有限公司，現任公司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歷任江蘇城宇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專案負責人，具有豐富的專案管理經驗。章鐵毅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工業設備安裝工程專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候任執行董事及兩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
- (d) (惟何鏗先生擁有本公司之內資股股份之權益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各候任董事的委任決議案取得股東的批准後，各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石歡苗先生、張生根先生及陳元康先生的履歷詳情，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彼等為監事：

石歡苗先生，31歲，二零零七年七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技術部副部長，高級工程師；歷任公司技術工程師，項目負責人。石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光資訊科學與技術專業)。

張生根先生，69歲，二零零四年五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現任企管部主任。張生根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陳元康先生，42歲，二零零二年四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生產部部長。陳元康先生對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候任監事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如下：

### 現行條款

本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經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寧波市人民政府批准(甬政發[2002]82號)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在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3302001005016。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王亞群、施建兒、魏紅軍、陳正土等四名自然人。

### 建議修訂後條款

本章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公司二零零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寧波市人民政府批准(甬政發[2002]82號)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在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3302001005016。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王亞群、施建兒、魏紅軍、陳正土等四名自然人。

## 現行條款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萬豪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  
65號

電話號碼：0574-62730077

傳真號碼：0574-62730099

郵政編碼：315400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瑞遠智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  
路以西3號

電話號碼：0574-62730099

傳真號碼：0574-62730099

郵政編碼：315400



## 現行條款

## 第六條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根據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公司事宜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依據章程起訴股東。本款所指起訴包括在法院提起訴訟或在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六條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 現行條款

## 第十條

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製造、加工；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安全監控系統、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實業項目投資；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製造、加工；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安全監控系統、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實業項目投資；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以及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機器人、數控系統、智能化控制裝備、智能控制系統及自動化數控設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 現行條款

##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創業板H股。創業板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創業板H股。創業板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現行條款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1.38%，及亓勇強(作為發起人)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12.62%；及(ii) 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辦理。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4.535%，及亓勇強持有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9.465%；及(ii) 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辦理。

## 現行條款

##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現行條款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印的標準轉讓書)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境外上市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印的標準轉讓書)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果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機器印刷方式簽署。

## 現行條款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的限制情況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合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建議修訂後條款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的限制情況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合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現行條款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創業板H股股東。

##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現行條款

創業板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建議修訂後條款

創業板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現行條款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v) 本條(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建議修訂後條款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申請人不是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的股東，而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v) 本條(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現行條款

## 第四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四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不得因為其無義務向公司披露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損害因其持有股份而享有的權利。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四十八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不得因為其無義務向公司披露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損害因其持有股份而享有的權利。

## 現行條款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現行條款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建議修訂後條款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 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的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現行條款

##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如今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現行條款

##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署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現行條款

## 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八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一條(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八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現行條款

## 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現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 建議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就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 現行條款

##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

## 第一百零二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則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七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

## 第一百零一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則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現行條款

## 建議修訂後條款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現行條款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現行條款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現行條款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建議修訂後條款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3)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請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附錄三附註5)，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現行條款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推動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現行條款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 建議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瑞遠機床集團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何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委任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委任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委任丁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委任張卓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章鐵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任石歡苗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8. 委任張生根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9. 委任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特別決議案

10. (a) 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以供識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文據，並就上述事項、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11. (a)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並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將之登記及提交存檔。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